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2〕88号

四川传媒学院副教授职称认定办法

（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审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鼓励一线教师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潜心教学，努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教学单位工作的专任教师。

二、基本原则

（一）申请副教授职称认定者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并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示范，恪守学术规范；
3. 岗位履职情况良好，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4.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取得讲师职称原则上满二年；
5. 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6. 任现职以来每学期承担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学时/学年；
7. 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限制申报：

1. 造成教学事故的，当年限制申报；

2. 受到学校处分的，当年限制申报；
3. 给学校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当年限制申报；
4. 指导的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当年限制申报。

三、成果要求

申请者个人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级教研、科研项目；

（二）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三）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以四川传媒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四）个人（或团队负责人）获省级教学竞赛优秀奖及以上（见有关说明（四））；

（五）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由国家行政机关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竞赛（见有关说明（五））获省级银奖及以上1项；

（六）学校认定的文学艺术创作类成果（A8）单项分值 ≥ 300 的1项；

（七）学校认定的体育类成果（A9）单项分值 ≥ 40 的成果1项；

（八）凡以上未涵盖的成果或获奖，由学校指定专家进行评议。

四、认定流程

（一）个人申报。教师本人向所在院（系、部）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院（系、部）结合申报人的工作表现、师

德师风、申报材料等进行评议，形成推荐意见。

(三) 资格审核。职能部门核实申报材料。

(四) 成果认定。由人事处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成果进行鉴定。

(五) 学科组评议。对通过审核的材料和通过鉴定的成果进行评议。

(六) 公示。对通过评议的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 学校审批。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定。

五、有关说明

(一) 出现师德失范、学术造假、指导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等情形，取消副教授认定。

(二) 业绩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未评聘过职称的人员，以近五年成果为准)，同一成果在申请副教授认定时只能使用一次，不重复使用。

(三) 未经学校批准，参评或参赛所取得的成果不予计入个人业绩。

(四) 省级教学竞赛是指：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主办：四川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指导单位：四川省教育厅；主办单位：高等教育学会)。

(五) 全国性大学生竞赛项目(由国家行政机关主办的比赛项目)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教育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共青团中央)、“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共青团中央)、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高教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大学生工

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BoboCon RoboTac"（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教育部、商务部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美青年创客大赛（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国土资源部等）。

六、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四川传媒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